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张志学先生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和王雄元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154 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意见、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164号）。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九、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914,000.00（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43,843,276.5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拟定了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新育	董事长	现任	52.50	否
杨多木	副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安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89	否
何大海	董事	现任	30.13	否
王予省	董事	现任	30.00	否
郭文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3.50	否
李桂年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张志学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陈刚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否
王雄元	时任独立董事	离任	4.20	否
支晓强	时任独立董事	离任	3.00	否
唐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21	否
苗丽萍	监事	现任	32.08	否
陈颖达	监事	现任	0.00	是
申威	总经理	现任	52.20	否
袁钦成	副总经理	现任	42.79	否
王建	副总经理	现任	53.37	否
朱明	副总经理	现任	56.15	否
李金明	财务总监	现任	41.77	否
合计			537.19	--

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所在的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年薪标准、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

3、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张新育先生、杨多木先生、安志钢先生、何大海先生、王予省先生和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桂年先生、陈刚先生和曾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新育、董事何大海分别在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宜。《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新育、董事安志钢、董事郭文亮因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抵押贷款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同意用公司坐落在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 3 号院的房地产，土地证号为：京怀国用（2013 出）第 00075 号，房产证号为：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5299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2689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5398 号、X 京房

权证怀字第 022690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2699 号和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270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抵押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张新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管理层论证研究，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撤销行业销售部，增设电气成套事业部、技术服务部，原箱变事业部更名为变压器事业部。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事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新育先生**：195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研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张新育先生 1971～1976 年在福州军区守备三师服役；1976～1978 年在郑州拖拉机厂工作；1978～1982 年在合肥工业大学就读大学本科；1982～1983 年在黑龙江化工设计院任技术员；1983～1985 年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攻读硕士学位；1986～1988 年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开关所工作，曾任副所长；1988 年 10 月～1993 年，在北京科锐通用电器公司任总经理；1993 年～2004 年 4 月在公司及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2004 年兼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供用电研究所所长及院党委委员；2002～2004 年在北大光华攻读 EMBA 硕士学位。2004 年起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张新育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7.01%的股权。截至目前，张新育先生除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公司 938,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张新育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杨多木先生**：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展建设与物资联合党支部书记、物资部主任，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展建设部副主任。

杨多木先生 1987～199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1991～

1993 年在大连港务局工作；1993～1999 年先后在南德经济集团、北京万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中高层管理人员；1999～2001 年任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股改办副主任；2001 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历任上市办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体改办副主任、产业部副主任；2008 年 3 月起先后任体改办主任兼产业部副主任、发展策划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发展建设部副主任等职。

杨多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外，杨多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3、安志钢先生：196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志钢先生曾任公司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生产基地总监，总经理助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志钢先生 1978～1982 年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1982～1998 年在唐山变压器厂历任主设计师、质检科科长、河北唐山变压器质量监督站站长、厂长助理、生产副厂长、经营副厂长；1998 年起在公司及其前身历任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生产基地总监、总经理助理；2003～2005 年在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攻读 EMBA 硕士学位；2007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5 月起历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安志钢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志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通报批评。

4、**何大海先生**：196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研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关联方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监事。何大海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何大海先生 1978～1983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机系；1983～1985 年在华北电力学院攻读硕士学位；1985～1989 年在华北电力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任教师；1989 年～1993 年在北京科锐通用电器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3 年～2004 年 4 月在公司及前身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总经理；2004 年～2005 年在长江商学院攻读 EMBA 硕士学位；2004 年起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何大海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大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5、**王予省先生**：195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部负责人，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王予省先生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王予省先生 1970～1976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76～1989 年在郑州市灯泡厂历任财务会计、科长、副总会计师；1989～1998 年在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河南公司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起在公司及前身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2014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王予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予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6、郭文亮先生：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曾任广东银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北京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项目投资副总裁，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文亮先生 2000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就读于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4 月～2010 年 8 月在广东银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5 月～2012 年 2 月在北京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项目投资副总裁；2012 年 2 月～2014 年 11 月在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文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郭文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桂年先生：1953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安徽省新能源协会副会长、摩比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理事、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曾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83年12月~1989年8月任蚌埠市化学工业公司技术设备科科长；1989年8月~1995年7月任蚌埠市计委基建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8月~1997年7月任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经理、市计委基建科科长；1997年7月~2002年3月任蚌埠市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空军蚌埠机场迁建联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蚌埠市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兼办公室主任、蚌埠机场建设开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2004年3月任蚌埠新城综合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2013年4月历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李桂年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桂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陈刚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原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97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直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陈刚先生曾兼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及多家企业的财务及管理顾问；2010年11月至今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3、**曾鸣先生**：195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能源与电力经济研究咨询中心主任，北京市“电力市场教学团队”负责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鸣先生 1978～1982 年就读于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1984 年就读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经济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84 年至今在华北电力大学工作，现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鸣先生 2015 年 7 月起兼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鸣先生曾荣获国家“百千万”工程一类人选、电力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授予的中国首届 30 名“管理科学攀登者”等称号，入选中国电力报评选的“建国 60 周年电力行业最有影响力 60 人”；担任美国斯坦福国际研究院（SRI）客座研究员、东南亚能源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市场专业委员会（筹）副主任；历任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华能集团等政府和特大型电力企业的高级咨询顾问，发改委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支持中心特聘专家，入选 2014 年发改委“发展改革专家库”；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特聘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网技术、能源技术经济等多家重要电力期刊审稿专家；中国电力报、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能源、中国电业等多家专业报刊专栏主编。

曾鸣先生先后参加了作为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的国务院 5 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负责承担了国家“十一五”需求侧管理规划的研究和国务院汇报稿的起草工作；国家电力市场标准的课题研究以及向国务院提交的标准方案的起草工作（此项工作与国家标准工作委员会共同完成）；世界银行招标项目“中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与运作机制研究”的研究，并起草“电力普遍服务监管条例”；参与起草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电监会（原）颁布的《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办法（试行）》和《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等工作；为国家发改委“中国电力需

求侧管理白皮书”主编；全程参加了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发[2015]9 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为国家能源局“‘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主要专家，负责起草和审核工作。

曾鸣先生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6 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 1 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课题 2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6 项，其他省级电网公司奖励 20 余项。近年来，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等政府机构和电力行业委托的一百余课题。通过这些国家级课题的研究，形成了具有明显电力工业特点的，尤其是针对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技术经济分析理论与方法。已出版相关专著 11 部，发表了三大检索论文 130 余篇。

曾鸣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